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23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15:10-16:1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qXa0gopm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15:10-16:1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15:10-16:1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世平先生，董事、总裁赖晓敏先生，独立董事谢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刘二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燊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15:10-16:1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qXa0gopm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二、高培福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邮箱：sgss@baostee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3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漳浦旧镇3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取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公司认缴出资80%，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开发的中节能漳浦旧镇3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漳浦项目）取得了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节能漳浦旧镇3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

3.项目电价：0.3932元/千瓦时

4.运营周期：25年

5.工程规模：300兆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漳浦项目是福建省本批次试点项目中单体规模最大的项目，项目计划采用渔光互补模式建设，支持当地绿色经济产业发展，具有较为良好的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漳浦项目是公司在福建省首个光伏项目，填补了公司在福建市场的空白，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光伏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光伏产业的发展基础。项目建成后，会增加公司光伏发电电站的装机规模，其发电收入将为公司提供持久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

三、风险提示

目前项目已取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尚处于建设前的筹备阶段，项目建设前尚需获得用地审批、电力接入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支持性意见，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震有智联"）成功入选深圳市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于近日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颁发的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取得证书公司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是为震有科技的通信解决方案开发配套软件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以5G核心网、5G富媒体消息（RCS）、下一代多媒体子系统（IMS）和信令网（SSTP）为核心业务的软件系统。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震有智联成立于2018年2月8日，是震有科技旗下专注于赋能智慧城市建设的控股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物联网综合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设立的，旨在促进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控股子公司深圳震有智联本次被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震有软件、深圳震有智联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震有软件、深圳震有智联在通信领域坚持科技创新的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3	松炀资源	2023/5/22

二、取消原因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因王壮鹏先生未能满足《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担任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王壮鹏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不再推选王壮鹏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重新提名候选人并审核其任职条件满足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选举剩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其余人员任职条件满足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选举剩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重新确定股权登记日，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9,168,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68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9,16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6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10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2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10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2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提案2.00《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提案3.00《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提案4.00《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提案5.00《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提案6.00《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提案7.0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提案8.00《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提案9.00《关于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提案10.0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刘杰律师、叶可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1日

至2023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至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1、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3/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　　真：（010）69839418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967,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967,4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4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4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李浩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刘海东先生、独立董事纪超一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戴烨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安松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64,144	99.9762	3,314	0.02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64,144	99.9762	3,314	0.02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42,637	99.8222	24,821	0.177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42,637	99.8222	24,821	0.177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42,637	99.8222	3,314	0.0237	21,507	0.1541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42,637	99.8222	24,821	0.177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42,637	99.8222	24,821	0.177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40,637	99.8079	26,821	0.19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40,637	99.8079	26,821	0.192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758,3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84,304	99.0838	24,821	0.916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37	48.6281	3,314	51.371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81,167	99.2042	21,507	0.795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37	11.2204	24,821	88.7796	0	0.0000
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37	11.2204	24,821	88.7796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37	4.0668	26,821	95.933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4、8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赟、藕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2日

至2023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3-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8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4-8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6	昊海生科	2023/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登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邮寄、传真或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所需资料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应提交的资料包括：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出席会议时，应携带原件。

（三）邮寄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021-5229 3558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敏

电话：+86-021-5229 3555

传真：+86-021-5229 3558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3healthcare.com）刊载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24,274,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1,438,327	99.9671	1,577,084	0.0182	1,259,574	0.0147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1,438,427	99.9671	1,577,084	0.0182	1,259,474	0.0147

3、议案名称：北京银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1,416,751	99.9668	1,598,660	0.0185	1,259,574	0.0147

4、议案名称：北京银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8,374,424	95.4094	395,897,461	4.5905	3,100	0.0001

5、议案名称：北京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3,885,625	99.9954	386,260	0.0044	3,1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6,527,342	99.9101	3,398,469	0.0394	4,349,174	0.0505

7、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7,453,749	99.9765	1,590,084	0.0233	3,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2,694,025	99.9816	1,577,860	0.0182	3,1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70,642,979	99.9806	1,577,860	0.0192	3,1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2,681,801	99.9815	1,590,084	0.0184	3,100	0.0001

11、议案名称：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2,001,728	94.5239	470,885,683	5.4600	1,387,574	0.016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80,241,1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29,280,4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14,363,977	99.9815	386,260	0.0182	3,100	0.000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56,728,528	99.9301	386,260	0.0693	3,100	0.000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57,635,4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北京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41,680,642	99.9903	386,260	0.0095	3,100	0.0002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34,322,359	99.8083	3,398,469	0.0840	4,349,174	0.1077
7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040,476,818	99.9605	1,590,084	0.0393	3,100	0.0002
8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040,489,042	99.9608	1,577,860	0.0390	3,100	0.0002
9	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588,437,996	99.9559	1,577,860	0.0439	3,100	0.0002
10	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040,476,818	99.9605	1,590,084	0.0393	3,100	0.0002
11	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3,569,796,745	88.3160	470,885,683	11.6496	1,387,574	0.03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7，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卓婷、王昊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